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控审计报告

00002021040042707247

报告文号：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1]第020006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

##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1）第 020006 号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科技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丹化科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丹化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丹化科技公司子企业的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2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已经终止。项目终止后，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新增预付款项 8,915.20 万元；丹化科技公司子企业的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10 万吨/年燃料乙醇项目已经终止。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累计收回前期预付款项 2,477.80 万元，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向北京巨鹏投资公司汇款 1,400.00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丹化科技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能及时跟踪子企业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运营情况，对偏离的运营情况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丹化科技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靳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仁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军

2021 年 4 月 13 日